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冲击波治疗仪：SKW 3S） 1，生产厂为（厂名：广东德匠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21 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 1 栋 10A02）。（产品名称 1：冲击波治疗仪：SKW 3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冲击波治疗仪：SKW 3S）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冲击波治疗仪：SKW 3S）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TDP 灯：CQX-28D），生产厂为（厂名：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 33 幢 1-3）。（产品名称 2：TDP 灯：CQX-28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TDP 灯：CQX-28D）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TDP 灯：CQX-28D）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动态干扰电：YSG01C-V），生产厂为（厂名：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 C3 栋，

C4 栋(3、4 层)、CI 栋西南面(1、3、4 层))。(产品名称 3: 动态干扰电: YSG01C-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3: 动态干扰电: YSG01C-V)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动态干扰电: YSG01C-V)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Lifowave-9350B Pro), 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 8 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产品名称 4: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Lifowave-9350B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Lifowave-9350B Pro)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Lifowave-9350B Pro)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 VBP-10D), 生产厂为(厂名: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三层 C002 室)。(产品名称 5: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 VBP-1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 VBP-10D)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 VBP-10D)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微波治疗机: TJSM-92BMI), 生产厂为(厂名: 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竹苑路 6 号 D 座 305-1 室)。(产品名称 6: 微波治疗机: TJSM-92BM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6: 微波治疗机: TJSM-92BMI)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微波治疗机: TJSM-92BMI)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无线低中频治疗仪: SY-BS12S) , 生产厂为 (厂名: 司羿(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双创孵化中心 C3 栋 4 楼) 。 (产品名称 7: 无线低中频治疗仪: SY-BS12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 (产品名称 7: 无线低中频治疗仪: SY-BS12S)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7: 无线低中频治疗仪: SY-BS12S)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DL-CII(五官)) , 生产厂为 (厂名: 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汕头市东厦路 80 号) 。 (产品名称 8: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DL-CII(五官))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 (产品名称 8: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DL-CII(五官))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8: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DL-CII(五官))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利普森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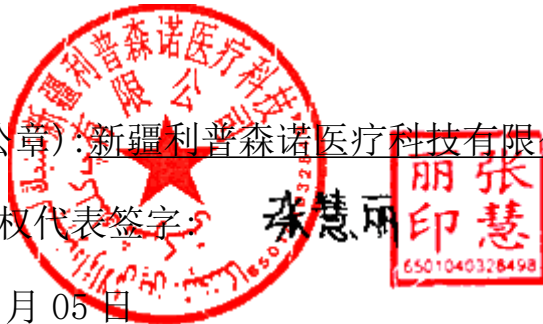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南院区建设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编号：XJHY-ALTYYYLSBCG-07]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新疆利普森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慧丽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